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议案,具体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015,791.5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8,870,443.54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277,342.61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8,184,69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86,409,23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8,184,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传真电话: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6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0-03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预先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757,012.18元,扣除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4,469.43元、已分配2018年度股利147,458,594.13元,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746,138,652.80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后续将继续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欢迎投资者在2020年5月12日下午16:00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预先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0568

邮箱:stock@csscholdings.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3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清库存,降费用,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公司对现有技术、客户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现正在推动对客户粘性较好产品的可持续量产,并正积极拓展对相关配套解决方案的持续优化;同时,通过细致梳理库存,公司加大清理长期无效资产和处置低效资产等措施,降低仓储费用,提高资产质量。

2、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督促相关受让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97,682.05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22,904,018.08元。公司将与盈方微电子及相关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股东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的义务。

3、寻求大股东支持

公司积极争取大股东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支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内外部资源整合、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资金支持等方面;截至目前,第一大股东已向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1,900万元。

4、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提高组织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深入挖掘控本降费潜力,有效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公司仍将持续健全、完善内控建设,促进公司科学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全面防范公司运营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458号308、312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民众创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轮候冻结,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经与对方相关负责人沟通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民众创新	否	28,197,750	100%	5.04%	2020-05-07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张永东	否	1,008,300	19.26%	0.18%	2018-12-25	2020-3-2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41,435	21.81%	0.20%	2018-12-25	2020-3-27	
		869,000	16.60%	0.16%	2018-12-25	2020-3-30	
		918,487	17.55%	0.16%	2018-12-25	2020-3-31	
		347,248	6.63%	0.06%	2018-12-25	2020-4-1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张永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其解除冻结股份已被司法处置。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民众创新	28,197,750	5.04%	28,197,750	100%	5.04%
张永东	950,000	0.17%	950,000	100%	0.17%
合计	29,147,750	5.21%	29,147,750	100%	5.21%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5月8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发来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9.5		1.21%	
合 计	679.5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96.8752	11.25%	5,617.3752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6.8752	11.25%	5,617.3752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解除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解除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柚技术	否	3,388,000	5.50%	0.61%	2018-01-29	2020-05-07	中国华融澳门(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62%	0.18%	2018-01-29	2020-05-06	
		1,000,000	1.62%	0.18%	2018-05-29	2020-04-29	

注: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和柚技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柚技术	56,173,752	10.03%	56,173,752	100%	10.03%	56,173,752	10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和柚技术	否	46,523,615	82.82%	8.31%	2020-05-07	2023-05-0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788,502	3.18%	0.32%	2020-05-07	2023-05-06		司法再冻结
		7,861,635	14.00%	1.40%	2020-05-07	—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和柚技术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柚技术	56,173,752	10.03%	56,173,752	100%	10.0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冻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3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32),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中南集团管理人于2020年4月24日10时至2020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34,034万股股票的第二轮公开拍卖活动。

2020年4月25日,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008U976)以350,550,200元竞得中南集团持有的公司34,034万股股票。上述成交价款已全部到达中南集团管理人账户。管理人于2020年4月30日向法院提请对上述拍卖情况及权属予以确认。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281破21号之二,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034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45)归买受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所有。

二、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至相关部门将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持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034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45)变更登记至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名下。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等材料。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周满芬	5000	2017年12月11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1日,年利率为5.3%。借款到期后,双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日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1日,展期期间贷款利率为6.175%。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期内利息2833070.89元(截至2020年2月24日),逾期罚息(截至2020年2月24日为161631.43元,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期内利息2833070.8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 2、判令被告一、三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陈少忠;被告三:周满芬	5000	2017年12月12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2日,年利率为5.3%。借款到期后,双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展期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展期期间贷款利率为6.175%。被告二、三对被告一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一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5000万元,期内利息2836958.43元(截至2020年2月24日),逾期罚息(截至2020年2月24日为161631.43元,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期内利息2836958.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175%上浮50%计收); 2、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50万元; 3、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申请书》文件,该案件申请人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情况如下:

请求事项:

申请将法院(2018)湘民初51号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为: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385,858,100.837元。

原诉讼请求第三项变更为:判令第一被告承担违约金115,757,430.251元。

事实和理由:

截至2020年4月13日申请人已售出其持有的中南文化定向增发的全部股票。其中,2020年4月10日,售出22,368,418股,每股成交价1.24元,成交金额27,736,838.32元;2020年4月13日,售出2股,每股成交价1.3元,成交金额2.6元。

申请人认为,按合同约定的公式计算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现金补差额为385,858,100.837元,应支付的违约金为115,757,430.251元。因此,申请人特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8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4月23日—2020 年10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三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6311万元,并取得收益277.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3.74%	217.63	2019年10月16日-2020年04月10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41	2.6-3.4%	52.3	2020年04月01日-2020年04月30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	2-3.1%	7.8	2020年01月21日 - 2020年4月30日
合计			36311		277.7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800	3.68%	345.92	2020年04月23日-2020年10月20日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188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K2002839	结构性存款180天	人民币	18800	3.68%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10月20日
合计			18800			

产品号码:CK2002839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0年4月21日

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23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20日

期限:180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

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

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

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

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

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净资产	659,079.70
营业收入	708,149.37
净利润	96,424.08
货币资金	139,199.73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9,199.73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8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85%,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4%,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